

关于北京舞蹈学院 2022 年招生 各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通知

我院属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实施自行划定文化考试录取控制分数线。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我院 2022 年各专业招生最低录取分数控制线划定如下：

| 专业 | 方向 | 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 |
|----------|---------|--|--|
| 舞蹈表演 | 中国古典舞 | ≥263（文、理） | |
| | 中国民族民间舞 | | |
| | 芭蕾舞 | | |
| | 音乐剧 | | |
| | 国际标准舞 | | |
| 舞蹈编导 | 编导 | | |
| | 现代舞 | | |
| 舞蹈教育 | / | | |
| 舞蹈学 | 舞蹈史论 | | 依据录取原则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额满为止。 无文化考试最低录取控制自划线。 |
| | 舞蹈科学 | | |
| 艺术管理 | / | 依据录取原则按高考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额满为止。 无文化考试最低录取控制自划线。 | |
|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 / | ≥各生源所在省艺术类本科批次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文、理) | |

特别说明：

舞蹈学、艺术管理、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将在录取结束后公布具体录取到的最低分数成绩。

针对上海、云南、海南高考科目及分值，按以下折算公式确定各专业分数线：

我院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上海（660分）/云南（772分）/海南（900分）

高考总分（750分）